

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万吉工业区扩容增效先进制造业项目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龙美、延陵、流美、鸥上、新地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16.1054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14.1181 公顷，1.9873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龙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1739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6.2382 公顷，0.9357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6882 公顷，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流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6491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2.3036 公顷，0.3455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809 公顷，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5.4133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4.7072 公顷，0.7061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龙美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

体土地 7.1739 公顷，土地权属为龙美经济联合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7.0413 公顷，建设用地 0.1326 公顷；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延陵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0.6882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6631 公顷，建设用地 0.0251 公顷；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流美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2.6491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2.2012 公顷，建设用地 0.4479 公顷；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0.1809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1755 公顷，建设用地 0.0054 公顷；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新地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5.4133 公顷，农用地 5.0991 公顷，建设用地 0.314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4717.7981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征收土地面积 16.1054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14.1181 公顷，1.9873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4696.3349 万元，包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款支付还各经济联合社后，由各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批次征收龙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1739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6.2382 公顷，0.9357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征地补偿款为 2091.9093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

2、本批次征收延陵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6882 公顷，征地补偿款为 200.6792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

3、本批次征收流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6491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2.3036 公顷，0.3455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征地补偿款为 772.4776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

4、本批次征收鸥上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809 公顷，征地补偿款为 52.7505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

5、本批次征收新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5.4133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4.7072 公顷，0.7061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征地补偿款为 1578.5183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鸥汀街道龙美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0.9357 公顷，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征地补偿标准按本城市批次政府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执行（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

2、鸥汀街道延陵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0.1032 公顷，依法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3、鸥汀街道流美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0.3455 公顷，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征地补偿标准按本城市批次政府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执行（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

4、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0.0271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79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1.4632 万元；

5、鸥汀街道新地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0.7061 公顷，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征地补偿标准按本城市批次政府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执行（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 号）规定办理，费用合计 918.558883 万元，具体情况为鸥汀街道龙美经联社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405.872888 万元，鸥汀街道延陵经联社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44.776013 万元，鸥汀街道流美经联社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149.877975 万元，鸥汀街道鸥上经联社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11.769807 万元，鸥汀街道新地经联社应计

提的养老保障费 306.262200 万元。专项用于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征地社保费补贴。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